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国际法上的人权

白桂梅 龚刃韧 李鸣
张潇剑 宋岳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前 言

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国家教委社会发展研究中心。1990年,该中心曾数次举办关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北大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原主任魏敏教授及本书部分作者应邀出席。会上,该中心的同志希望魏敏教授牵头,写一本国际法与人权的书。魏敏教授随即组织了教研室的同志,开始了本书的写作。在写作过程中,该中心又慷慨提供了一笔经费。如果没有该中心的大力倡导和有力资助,本书是很难完成的。

在本书的出版之际,作者也深深地怀念魏敏教授。他是本书的组织者,抱病亲自主持了提纲的编写,并对本书的部分章节的修改提出过重要的意见。但不幸的是他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本书的完成,是对他的一种很好的纪念。

本书是北大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集体创作的产物,全书由白桂梅副教授统稿,各章、节的作者如下:

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龚刃韧教授;第三章和第四章:白桂梅副教授;第五章,张潇剑讲师;第六章:宋岳讲师;第七章及第二章第三节:李鸣副教授。

最后,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杨立范编辑。他为本书体例、文字甚至标点的修改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对本书的顺利出版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因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肯定有不少的缺点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于燕园

书 名：国际法上的人权

著作责任者：白桂梅等

责任编辑：杨立范

标准书号：ISBN 7-301-02992-6/D·296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北京经纬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35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定 价：14.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上人权保护问题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近代国际法和人权问题.....	(2)
第二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法和人权问题	(21)
第二章 《联合国宪章》与人权	(48)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产生的背景	(48)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起草过程及 主要内容	(52)
第三节 《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法律义务问题	(55)
第三章 国际人权文件(一)	(68)
第一节 《世界人权宣言》	(68)
第二节 1966年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概况	(74)
第三节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85)
第四节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	(92)
第五节 1966年国际人权公约的执行体系及《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00)
第六节 1966年国际人权公约参加国情况	(107)
第四章 国际人权文件(二)	(117)
第一节 禁止和惩治国际罪行与人权.....	(117)
第二节 防止和消除歧视与人权.....	(128)
第三节 关于新一代人权.....	(141)
第五章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机构及其活动	(158)
第一节 联合国直接负责人权事务的机构.....	(158)
第二节 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构.....	(170)
第三节 联合国为维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176)

第四节	中国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	(189)
第六章	区域性人权公约和机构·····	(197)
第一节	《欧洲人权公约》·····	(197)
第二节	《欧洲社会宪章》·····	(224)
第三节	《美洲人权公约》·····	(230)
第四节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247)
第七章	人权与不干涉内政·····	(263)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中的人权与不干涉内政问题·····	(263)
第二节	一般国际法上的人权与不干涉内政问题·····	(283)

第一章 国际法上人权保护问题的历史发展

一般认为人权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抗封建压迫而被提出的概念。但实际上,形成近代人权概念的历史因素是相当复杂的。例如在英国,近代人权概念的形成首先是和封建贵族以及议会反对和限制王权的斗争联系在一起的。1215年《英国大宪章》就是封建贵族限制王权斗争的成果,这个文件对确立个人自由,特别是人身自由的影响很大。英国1628年《权利请愿书》和1689年《权利法案》也是在类似的背景下制定的。而在整个欧洲大陆,近代人权概念的形成又都是和反抗中世纪罗马教会的黑暗统治有着密切的联系。由此而发生的15世纪的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都为近代人权概念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毋庸赘言,人权作为一个明确的政治法律概念或理论体系则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而出现的。在理论上,英国的洛克和法国的卢梭等启蒙思想家们对近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的形成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实践中,则以18世纪末的美国独立和法国革命为历史契机,特别是通过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以及1789年美国的《宪法修正案》(权利法案)等国内法文件,人权的概念才逐步在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中得到一般的确认。

然而,关于人权的国内法保护和国际法保护,并不是同步进行的。实际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权问题基本上是被当作纯粹

的国内法管辖的事项来对待的。人权问题广泛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心,并全面地进入国际法领域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情。但在一些个别领域或个别问题方面,二战前也有过和人权保护有关的国际法发展的历史先例。

第一节 近代国际法和人权问题

近代国际法产生于16和17世纪间。从那时起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的这一段时间,都可以称为近代国际法或传统国际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与人权保护有关的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保护少数者、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以及战争法上的人道主义规则这三个方面。

一、保护少数者

或许可以说,保护少数者或少数民族是在国际法上和人权保护有关的最早的领域。所谓保护少数者是指通过条约保护一个国家内在人种、语言、宗教等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1]

在历史上,最早和保护少数者有关的条约主要和保护宗教上的少数者的权利有关。例如,早在1606年,匈牙利国王和特兰西瓦尼亚君主缔结的《维也纳条约》,就规定了新教徒宗教礼拜自由的条款。特别是结束三十年的宗教战争的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不仅对确立国家独立和并存的近代欧洲主权国家体系,为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而且这个和约还规定了在德国新教徒享有与罗马天主教徒同等的宗教自由的内容。这种通过多边条约规定宗教信仰自由的形式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当然,《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是从国家宗教的角度,规定了基督教范围内的各教派之间的自由,所以和后来一般人权意义上的宗教自由还不完全一样。

以上都是基督教国家之间缔结的保护宗教少数者的条约。在早期也出现过一些基督教国家和异教国家之间的有关保护宗教少数者的条约。例如,从16世纪开始,法国就和土耳其签订了一系列条约,这些条约最初由保护在土耳其的法国人的信教自由,发展到后来保护所有在土耳其的基督教徒的信教自由。又如,1699年《卡尔洛维茨条约》,也含有在奥斯曼帝国保障罗马天主教徒信仰和活动自由的条款。

由此可见,在18世纪末以前,在国际社会上出现了不少保护宗教少数者的条约,其内容也仅限于宗教礼拜自由。这些条约虽然承认了宗教自由,但都是以保护与缔约国持同一宗教的少数者为主要目的,严格地讲,早期国际社会并没有作为近代意义上的宗教自由,即作为人的基本权利而被意识到。^[2]

进入19世纪以后,在有关少数者的国际保护方面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向。首先,有关保护少数者的多边条约明显增多,而在此之前,主要是双边条约;其次,保护的對象从仅限于宗教上的少数者,而扩展到种族上的甚至语言上的少数团体;再次,少数者被保护的權利内容从原来仅限于宗教礼拜自由发展到某些公民和政治的平等权利。^[3]

作为保护人种上少数者的国际文件,例如,1815年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第1条规定,“波兰人分别作为俄罗斯、奥地利和普鲁士各国的臣民,应取得他们所属政府认为方便和适合给予他们的政治照顾的程度来规定的代表权和民族机构”。又如,1856年由奥、法、英、普、撒丁在巴黎和土耳其缔结的《和平友好总条约》也提到保护少数种族问题。在保护少数者宗教信仰自由以外的权利方面,例如,1814年以荷兰和比利时合并为目的而缔结的条约规定给予所有的宗教教派以平等的保护和恩惠,无论信仰如何,承认担任公职的权利。

不过,19世纪以后作为国际法上的问题,保护少数者更突出

地表现在欧洲列强和比较落后、封建性较强以及宗教差别明显的东欧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上。这些地区的民族 19 世纪以后相继从奥斯曼帝国获得独立或自治。其他欧洲列强在承认这些新国家时，通常都以保证宗教上的少数者以及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而有所差别待遇作为承认的条件。⁽⁴⁾

例如，1830 年英、法、俄关于希腊独立会议的议定书就将同等保护所有国民宗教上、民事上和政治关系上的权利作为承认希腊独立的条件之一。又如，1878 年《柏林条约》以废除基于宗教理由的任何差别待遇作为承认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的独立和保加利亚自治的条件。《柏林条约》规定，不得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拒绝给予民事上和政治上的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理由禁止担任公职或从事其他职业。必须保障所有国民和外国人的宗教礼拜的自由。根据这个条约，各缔约国给予了承认。但是关于罗马尼亚，由于其宪法第 7 条规定罗马尼亚国籍只给予基督教徒，把犹太人排除在外，英、法、德、意四国采取的态度是罗马尼亚如不遵守《柏林条约》第 44 条规定的义务修改宪法就不给予承认。为此，1879 年罗马尼亚表示修改宪法，根据法律规定给予犹太人国籍。这样罗马尼亚才逐步得到四大国的承认。

这样，尽管缔结背景和内容各不相同，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较早出现了大量的有关保护少数者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但是，这些保护少数者的条约也都显出一个共同的缺陷，即缺乏一个核实条约规定是否被遵守的监督机制。⁽⁵⁾当有关保护少数者的条约规定没有得到遵守时，或者无论有无国际条约，在某一国内宗教、语言或人种上的少数者的权利遭到严重侵害时，在当时的国际保护是怎样一种状况呢？在近代国际法上曾有过两种主要的救济措施。一种是在权利受到侵害的少数者具有外国国籍的情形下，该少数者的本国行使外交保护；另一种是，在权利受到侵害的少数者并不具有外国国籍，但外国国家以人道为理由进行干涉。⁽⁶⁾

所谓外交保护,是指在别国居住的本国国民人身及财产等权利受到侵害,尽管按照当地国的司法程序用尽当地救济手段但仍不能得到充分的救济时,受害者国籍所属国政府有权通过外交手段要求当地国政府以恢复原状、损害赔偿以及道歉等形式给予适当救济。这种外交保护权被认为是18世纪以后确立的国际习惯法规则。但是,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传统国际法上的外交保护权都和个人人权意义上的保护呈现出相异化的情形。

首先,在理论上,外交保护权被认为是受害者国籍所属国家的权利,而不是受害者个人的权利。例如,美国国际法学者伯查德(E. M. Borchard)曾指出:“外交保护在性质上是一种国际程序。当一个国民为取得外国的赔偿而向本国政府提出请求时,便使该请求成为独立于个人控制的国际交涉对象,因而必须服从其政府的解决。通过对受到外国侵害的本国国民的支持而提出请求的政府,由于作为主权者的资格而行为,因此是作为自身的请求而提出的,而不是作为个人请求者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而行为的。”⁽¹⁾因此,是否行使外交保护权,完全属于国家的任意事情,国家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来决定是否行使外交保护,而不必以私人请求者的意思作为基础。即使旅居国外的本国国民提出请求,国家可以从自身立场考虑不行使外交保护;反之,即使旅居国外的本国国民没有提出请求,国家也可以行使外交保护权。

其次,在实践中,外交保护往往成为欧美列强对弱国、小国进行武装干涉的借口。从19世纪到20世纪初,特别是美、英、法等国对拉丁美洲国家的武装干涉大都是以保护本国侨民为借口的。正因如此,作为对抗措施在拉丁美洲国家出现了“卡尔沃条款”,和“德拉果主义”,后者还成为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制定的《限制用兵索债条约》的直接基础。

由此可见,虽然外交保护起源于旅居国外的本国国民利益受到侵害这样的事实,但是几乎从一开始,这种外交保护在性质上就

不是作为受害者个人的权利，而是作为国家的权利而确立的。而且，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外交保护往往被滥用，成为某些大国干涉和支配弱小国家的借口。

与上述外交保护的原因不同，当权利受到侵害的少数者不是外国人，而是具有加害国国籍的国民时，保护这类少数者与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似乎更有直接的联系。历史上，正是这种对本国宗教或人种等方面的少数者的迫害和压迫行为，引起了某些西方大国以人道为理由的干涉。

所谓人道主义干涉，是指当国家专横和残酷地迫害某一类本国国民，特别是宗教或人种的少数者时，别的国家起来对那些被压制的少数者给予支援，并以各种形式向该政府施加压力。虽然在历史上早就有过类似的干涉，但明确以人道为理由进行干涉是19世纪以后出现的现象，而且主要以土耳其和东欧诸国作为干涉对象。

历史上最为著名的人道主义干涉的例子是英、法、俄对土耳其的干涉。1821年3月底，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爆发了反对土耳其苏丹统治的起义。同年年底，希腊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次年1月13日，起义者在埃皮达鲁斯召开国民会议，宣布希腊独立，并通过了宪法。为了镇压希腊起义，土耳其苏丹马赫姆德二世得到其藩属埃及的支援。1825年，埃及强大的陆海军在希腊伯罗奔尼撒登陆，沿途烧毁城市和乡村，肆虐屠杀希腊人民，迅速占领了半岛全部，希腊起义者的处境日益危险。为了阻止土耳其在希腊取得完全胜利，1826年4月4日，英俄签订了《圣彼得堡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土耳其苏丹对希腊拥有宗主权，希腊完全自治。然而，由于土耳其拒绝给予希腊人以自治，1827年7月6日，英、俄、法三国又签署了《伦敦条约》，要求土耳其停止镇压希腊起义，同意建立自治的希腊国。同年8月16日，英、俄、法三国又向土耳其提出最后通牒。土耳其由于确信英俄不会采取共同行动，在奥地利的支持下拒绝了三国的要求。因此，英、俄、法三国联合舰队驶入希腊的纳瓦里诺

湾,在那里对土埃联合舰队发动了猛烈攻击,几乎全歼了敌方。1828年继而又爆发了俄土战争。英、俄、法三国联合或单独干涉土耳其的一个重要的客观结果就是希腊的独立。1830年,英、俄、法签署了关于希腊独立的伦敦议定书。⁽⁸⁾之后,西方列强又以保护遭到迫害的少数基督教徒为名义,对土耳其进行了多次联合或单独的干涉。⁽⁹⁾

除了西方列强以人道为理由对土耳其的干涉外,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西方列强还以人道为理由对东欧一些国家进行过干涉。⁽¹⁰⁾

由此可见,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所谓人道主义干涉都集中表现在西方列强对土耳其以及东欧国家的单方面干涉行为,而且也都是以这些干涉国的价值尺度为标准进行的。然而,即使在传统的国际法学说中,关于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问题也存在着争论,明显地分为两种对立的立场。⁽¹¹⁾

实际上,19世纪和20世纪初西方列强对土耳其以及东欧国家的干涉也未必是单纯地以人道作为理由的。例如,前述对土耳其的干涉,就包含着对西方列强在巴尔干地区的扩张以及瓜分已经衰败的奥斯曼帝国遗产的争斗。根据英国国际法学者布朗利(I. Brownlie)的考察,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各国实践中,几乎从来没有发生过真正的人道主义干涉,因为每次干涉都主要是基于政治和干涉国自身利益的动机。⁽¹²⁾日本国际法学者田畑茂二郎也认为,一般来说,承认国家具有依据人道上的理由而干涉他国发生的事情的权利是极其困难的。通常受到干涉的国家也都否认这种干涉的权利,在各国实践中,这种干涉的权利并没有得到一般的承认。⁽¹³⁾

二、禁止奴隶贸易

和奴隶制一样,奴隶贸易自古有之,但国际性的跨洋跨洲的大

规模奴隶贸易主要是近代非洲的奴隶贸易。从 15 世纪 40 年代初葡萄牙探险队将 10 名非洲黑人劫掠到欧洲起,开始了近代史上非洲奴隶贸易。而 1492 年以哥伦布对美洲新大陆的发现为契机,又进一步掀起了大规模的、持续四百多年的从非洲向美洲大陆贩运黑人奴隶的浪潮。最早的奴隶贩子是葡萄牙、西班牙,继而英国、荷兰、法国、丹麦、瑞典等国,甚至一些欧洲的小公国和后来的美国也都加入了奴隶贩子的行列。

从 15 世纪到 19 世纪这四百年间,欧美的奴隶贩子究竟从非洲向美洲贩运了多少黑人奴隶,历史学者之间有不同的统计数字,从一千万到二千五百万之间不等。不仅如此,有人还统计因非洲奴隶贸易而死亡的非洲大陆总人数为六千万到七千万,而实际上或许更多,因为现在无论如何也是无法弄清奴隶贸易牺牲者详细数目的。^[14]因此,奴隶贸易给非洲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奴隶贸易是人类近代史上最为黑暗和最不人道的罪恶勾当。

大约从 17 世纪末开始,首先在英国由教友派和摩拉维亚教派以及后来的清教徒发起了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运动。1787 年在英国又成立了“反对奴隶贸易协会”,推动英国国内废除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民间团体运动走向高潮。正是在这种民间运动的促使下,英国议会于 1807 年宣布禁止奴隶贸易。1838 年最终在英国(包括英国殖民地在内)废除了奴隶制度。^[15]

英国本来是一个最大的积极从事奴隶贸易的国家,为什么后来又转变为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国家?这是有着复杂的原因的。由于在英国发起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运动的是民间团体,因此不能否认,人道主义以及基督教义对这个运动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作为英国国家或政府在国际上率先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其背景就要复杂得多。首先,由于美国独立的结果,使得英国这个原先最大的奴隶贸易国家失去了一个最大的奴隶销售市场。英国政府不仅不愿同新建立的北美合众国建立任何关系,而且宣布对这

个新生的国家实行经济封锁，特别是力图阴挠往那里运送作为发展经济不可缺少的劳动力——奴隶。^[16]其次，对于英国这样当时世界的头等工业强国和最大的殖民帝国来说，自由的劳动力市场制度显然要比奴隶制更有意义，同时非洲作为原料基地和商品推销市场也要比经营奴隶贸易的经济价值大得多。再次，英国和法国之间在经济和政治外交方面的竞争也是促成英国禁止奴隶贸易的又一个因素。^[17]

除了英国以外，法国革命对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也产生过某种程度的国际影响。在法国，1793年2月4日，取得政权的雅各宾党人宣布在法国所有的殖民地禁止奴隶贸易和无偿地解放奴隶。政令中说，从今以后，居住在殖民地的全体居民，不分肤色，都是法国公民，并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18]这或许是最早的彻底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文件。遗憾的是，1802年拿破仑上台以后又恢复了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事实上直到1848年，法国革命政府才签署废除法属西印度殖民地奴隶制的法令。

从黑人在非洲被抢劫并当做奴隶贩卖时起，许多黑人就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反抗。在这些黑人奴隶被贩运到美洲之后，反抗斗争仍然继续发展。黑人奴隶无法忍受白人种植园和矿山的沉重劳动，纷纷起来为生存而斗争。奴隶暴动和大规模的武装起义不断发生。其中海地黑人的斗争最为典型。海地人民在奴隶出身的黑人领袖杜桑·卢维杜尔的领导下，先后战胜了装备优良的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殖民军队，并终于在1804年1月推翻了法国的殖民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海地正式宣告独立，成为世界近代史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接着杜桑·卢维杜尔又召开议会，制定宪法，宣布解放所有的奴隶。作为非洲奴隶贩卖目的地之一的海地，经过黑人奴隶自己的斗争摧毁了奴隶制的枷锁。^[19]这一事件，无疑对国际奴隶贩子是一个沉重打击。

美国虽然早在1776年就宣布对英国独立，但是独立后的美国

仍然保持了奴隶制度。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由杰斐逊起草的 1776 年《独立宣言》，原先有一段谴责在美州的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文字，即“奴隶制度是向人性本身进行的残酷战争，它侵犯了黑人最神圣的生命和自由的权利”。但是，在大陆会议上由于南卡罗莱纳和佐治亚代表的坚决反对，在最后定稿时，把这段文字给删去了。^[20]

美国独立后，资本主义和奴隶制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并存引起了美国社会内部的深刻矛盾。1808 年，美国虽然宣布禁止输入奴隶，但由于南部广泛维持奴隶制度，非法走私性质的奴隶贸易仍然照常进行。后来由于南部维持奴隶制的各州公开打起了叛乱的旗帜，导致了美国南北战争的爆发。1862 年 9 月 22 日，林肯总统以“战时措施”的方式颁布《解放宣言》，宣布自 186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叛乱各州的奴隶应当视做自由人，可以参加联邦军队。但是这个宣言只限于南方叛乱各州，因此，还有一部分奴隶不在被解放之列。1865 年北军取得最后胜利。战争的直接结果是在 1865 年美国国会制定了废除奴隶制的宪法第 13 条修正案。之后，美国国会在 1866 年和 1868 年又分别制定了也是以解放黑奴为目的的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和第 15 条修正案。^[21]在美国，尽管对黑奴的解放并没有消除对黑人的种族歧视制度，但是美国取消奴隶制这一事实本身至少使得奴隶贸易丧失了一个最大的市场，因而对国际社会的禁止奴隶贸易也产生了直接影响。

在国际关系方面，英国政府率先和其他国家或非洲一些部落的首长缔结了大量的有关禁止奴隶贸易的双边条约。在整个 19 世纪，英国一共缔结了约六百个这类双边条约。但这些条约一般只禁止奴隶贸易，而没有从根本上禁止奴隶制。英国和其他国家所缔结的这些双边条约一般都规定，如果船舶悬挂的是缔约国的旗帜，并根据正当理由具有进行奴隶贸易的嫌疑，缔约国双方的军舰对这类船舶都具有登临、检查的权利。如果经检查确定有奴隶贸易行

为,军舰可以扣押从事奴隶贸易的船舶,将其交给有关司法当局处理。^[22]另一方面,英国和非洲一些部落的首长所缔结的条约在禁止奴隶贸易的同时,还含有英国可以进行军事干涉的条款。这类条约实际上又为英国掠夺非洲殖民地打下了基础。英国可以以非洲部落的首长从事或纵容奴隶贸易等为借口,进行军事干涉,并在炮舰政策的支持下,和非洲部落的首长进一步签署新的割让土地的条约。^[23]

关于禁止奴隶贸易最早的多边性国际文件是1815年2月8日由参加维也纳会议的欧洲国家所签署的《关于取缔贩卖黑奴的宣言》。不过,这毕竟是一个宣言,没有严格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在禁止奴隶贸易方面,早期的且比较重要的多边条约是1841年由英、奥、法、普、俄在伦敦签署的《关于取缔非洲奴隶贸易的条约》。该条约规定:各缔约国的“军舰可以搜查属于任何缔约国的每一艘根据正当理由被怀疑正在从事奴隶贸易或准备实现此目的,或在它遇到上述巡逻船的一次航行期间曾从事这种贸易的商船。上述巡逻船可以拘留、遣送或带走这些商船,以便按照一致同意的方式提交审讯”(第2条);“缔约各国同意确保根据本条约规定而予以拘留和定罪的船只上的所有奴隶立即获得自由”(第16条)。

1884年11月至1885年2月,英、美、法、德、俄、意、比等14个国家在柏林举行会议。会议最后通过的1885年《柏林会议关于非洲的总议定书》,在禁止非洲奴隶贸易这个方面有着一定的意义。例如,该《议定书》第6条规定:“在上述(非洲)地区拥有最高权力或势力的各国有责任时刻关心保护土著居民,改善他们生活的精神和物质状况,特别是帮助消灭奴隶制和买卖黑人。”然而,必须指出,柏林会议在性质上是一个西方列强瓜分非洲殖民地的分赃会议,会议集中讨论和制定了列强今后分割非洲领土时应共同遵守的原则。^[24]正因如此,从上面引述条款规定的字里行间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非洲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问题上,被强调的是在非

洲“地区拥有最高权力或势力的各国”的责任。由此可见,《柏林会议关于非洲的总议定书》尽管有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条款,但是这些内容与其说是对非洲黑人人权的国际保护,不如说是西方列强瓜分非洲领土并维持殖民地统治的具体体现。

五年以后,即1890年由19个国家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并制定出《关于贩卖非洲奴隶问题的总议定书》。可以说这个布鲁塞尔总议定书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有关国际禁止奴隶贸易的最为详尽和最为完备的国际多边条约。

总议定书由七章,共100条组成。其中,第三章是关于镇压海上贩奴活动的规定,这也是该议定书的中心内容。议定书的一个特点是详细规定了缔约各国军舰应具有登临检查的相互权利。例如,总议定书规定:“当某一个缔约国的指挥军舰的军官们有理由认为,在上述水域内遇到某艘吨位在五百吨以下的船只正在进行贩奴活动,或盗用国旗时,他们有权检查船只证件”(第42条)。“为此,在对受嫌疑的船只呼唤并告知检查意图后,可以派一艘有一个身着军装的军官指挥的小艇上船临检”(第43条)。在“临检结束后,如巡逻船确信所截船只在航行期间进行过贩奴活动,或有确凿根据,证明船长或船主盗用国旗、进行走私或参加贩奴等活动,应将所截船只押送到船旗国一个主管当局所在地区最近的一个港口”(第49条)。

与前面提到的一些国际条约相比,1890年布鲁塞尔总议定书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设立执行该议定书的机构。根据该议定书第五章中有关设立保障和执行机构的规定,主要设立以下几种机构。

首先,在桑给巴尔建立一个国际情报署,缔约国均可派驻一名代表(第74条)。这个国际情报署的主要任务是汇集所有对镇压海上贩奴活动有用的资料和情报。其次,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外交部下设一个国际办事处(第82条)。这个办事处的主要职能是作为进行各国之间交换有关贩奴活动的资料和情报的中心,集中进行包